# 编 表 说 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本草案的表格和说明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政府性基金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等四本决算分别列示，并列示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二、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要求，省级四本决算支出全部细化编制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编制到款级科目，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决算分别按项目、市县编制。

三、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为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未作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表格及说明

关于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各项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将缴入地方金库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称作地方级财政收入。2019年预算执行中，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将财政部核定我省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35亿元纳入预算；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将省级收入预算由370.21亿元调减至290.21亿元。同时，多个市县也调整了收入预算。汇总省级和市县预算调整情况，全省收入预算由1241亿元调减至1112.88亿元。2019年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1116.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4%，为上年的90%。收入降幅较大，主要是全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及上年一次性收入基数难以消化等因素综合影响。

2019年国家实施了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社会各界对政策的普惠性，以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三去一降一补”等广泛关注，需要说明的是：减税降费不是全社会、全企业、全税种的普惠性政策，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和深化增值税改革外，其他减税政策均有明确指向和限定条件。通过下调增值税税率，大幅降低企业成本；实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出先进制造企业留抵退税，缓解先进制造企业资金压力，减税降费政策对高质量发展和“三去一降一补”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1.增值税收入328.30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7%，为上年的90.7%。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实施留抵退税等综合影响。

2.企业所得税收入128.7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7%，为上年的87.9%。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汽车、医药等重点行业效益下滑，以及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的综合影响。

3.个人所得税收入33.6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1.6%，为上年的66.9%。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落实6项扣除减税政策，以及上年10月起提高减除费用标准翘尾的综合影响。

4.“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合计204.3亿元，为上年的89.5%。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对缴纳“六税两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幅度减征的影响。

5.土地增值税收入37.7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7.8%，为上年的87.1%。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长春、吉林等部分中心城市房地产市场活跃，收入基数较大。

6.车船税收入18.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6%，为上年的103.4%。收入比上年略有增加。

7.契税收入88.2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9.2%，为上年的99%。收入比上年略有减少。

8.环境保护税收入1.5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6.9%，为上年的116%。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国家取消排污费开征环保税，税费转换政策翘尾因素影响。

9.专项收入79.6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4.1%，为上年的84.4%。收入比上年减少，除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受“六税两费”政策影响外，主要是部分市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再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影响。

1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79.9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3.8%，为上年的100.3%。收入和上年基本持平。

11.罚没收入45.1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45.6%，为上年的115.8%。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各级纪委监委罚没收入增长的拉动。

1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7.9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2.1%，为上年的60.4%。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受大宗产权转让事项进一步减少的影响。

1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3.2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4.5%，为上年的82.4%。收入比上年减少较多，主要是上年省级一次性缴库公路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基数较大。

14.捐赠收入6.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65%，为上年的115%。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对口帮扶资金和企业捐资助学资金增长的拉动。

15.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3.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3.7%，为上年的118.8%。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市县廉租房收入增长的拉动。

16.其他收入2.8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5%，为上年的60.8%。此项收入主要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不经常发生的、但也应作为财政收入管理的收入，由于这部分收入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执行数与上年数差距较大。

17.一般债务收入382.33亿元，为上年的73.6%。一般债务收入中包括新增一般债券268.42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13.91亿元。一般债务收入比上年减少较多，主要是2018年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工作全面完成，2019年不再发行置换债券，置换债券收入比上年减少165.53亿元。此外，新增一般债券收入比上年增加13.73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比上年增加14.79亿元。

关于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

1.2019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3.4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3.2%，为上年的103.8%。全省重点和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2.5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4%，为上年的97.9%。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由本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省以下税务部门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后部分经费上划中央财政，以及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影响。

3.教育支出500.5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2%，为上年的97.4%。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省属高校用处置资产收入安排的支出金额较大，以及当年教师退休金发放列支科目由教育支出转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因素综合影响，剔除上述不可比因素，同口径增长3.3%。

4.科学技术支出39.1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5%，为上年的95.3%。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对产业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了集中投入，支出基数较大。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1.7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6.7%，为上年的102.2%。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拨付体育场馆建设资金、支持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和延边州扶持文旅产业发展增加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87.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6.7%，为上年的108.5%。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281.6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1%，为上年的100.2%。支出比上年略有增长。

8.节能环保支出147.9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3.6%，为上年的122.5%。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对大气、水体、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增加的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330.0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7%，为上年的88%。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拨付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资金较多，基数较大。

10.农林水支出564.3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7%，为上年的105%。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支持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加大扶贫支持力度、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发展及加大水利工程建设投入增加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314.4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9.8%，为上年的135.2%。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加大对公路和铁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增加的支出。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71.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9.5%，为上年的87.6%。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支持国企改革用于“三供一业”移交方面的支出较多，基数较大。

13.金融支出45.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5%，为上年的260.4%。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及金融业发展增加的支出。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9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82.7%。主要是对口援疆、援藏的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9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0.4%，为上年的69.9%。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拨付国土整治资金较多，基数较大。

16.住房保障支出124.6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2.9%，为上年的100.2%。支出比上年略有增长。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3%。本科目为2019年新增设科目。

18.债务付息支出100.1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19.5%。

关于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省级地方级财政收入由市（州）、县（市）上划省共享收入，省直单位收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收入，中央财政按规定比例返还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和铁路总公司集中缴纳相关税费构成。2019年省级地方级财政收入299.7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3.3%，为上年的81%。

1.增值税收入163.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4%，为上年的90.1%。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下调增值税税率，实施留抵退税等综合影响。

2.企业所得税收入54.1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2.7%，为上年的88.3%。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汽车、医药等重点行业效益下滑及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的综合影响。

3.个人所得税收入13.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9%，为上年的66.9%。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落实6项扣除减税政策，以及上年10月起提高减除费用标准翘尾的综合影响。

4.资源税收入0.4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7.2%，为上年的91.7%。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油气价格波动以及产量下降的影响。

5.专项收入23.2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7.9%，为上年的84.3%。收入比上年减少，除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受“六税两费”政策影响，主要是部分市县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不再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影响。

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6.8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8%，为上年的71.6%。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受省级建设用地指标流转量减少的影响。

7.罚没收入6.5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3.8%，为上年的85.9%。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市县检察院上缴罚没收入较多，基数较大。

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1.3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2.3%，为上年的45.5%。收入比上年减少较多，主要是上年一次性缴库公路特许经营权转让收入，基数较大。

关于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的说明

2019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69.0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为上年的113.8%。现就主要支出科目增减情况及其中重点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3.6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6%，为上年的73.1%。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由本科目调整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省以下税务部门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后部分经费上划中央财政，以及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影响。

2.公共安全支出96.3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06.1%。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开展法官检察官工资制度改革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增加的支出。当年支出中，拨付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4.9亿元，全省法院检察院工资制度改革经费2.9亿元。

3.教育支出102.6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88.2%。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省属高校用处置资产收入安排的支出金额较大，以及当年教师退休金发放列支科目由教育支出转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因素综合影响。当年支出中，拨付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12.7亿元，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6.1亿元，“双一流”高校建设资金2.5亿元。

4.科学技术支出18.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04%。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落实省政府与中科院、中国工程院合作事项，实施创新驱动等增加的支出。当年支出中，拨付资金5.1亿元支持科技创新，加大科技风险投资力度1.9亿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9.1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92.1%。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一次性拨付文化类国有资产拆迁补偿，支出基数较大。当年支出中，拨付资金2.6亿元支持公共文化发展，1.5亿元支持旅游产业发展。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6.3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64.2%。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推进实施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补缴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等增加的支出。当年支出中，补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6.1亿元，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4.2亿元，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14亿元。

7.卫生健康支出29.1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3%，为上年的94.3%。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拨付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较多，基数较大。当年支出中，拨付资金3亿元支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公共卫生服务经费2.1亿元，支持全面健康保障工程1.6亿元。

8.节能环保支出20.7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79.2%。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拨付煤炭去产能资金6.7亿元，当年拨付金额为0.9亿元。当年支出中，拨付资金16.3亿元支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9.农林水支出50.8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4%，为上年的110.2%。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拨付水利工程建设和扶贫资金较多。当年支出中，拨付资金15.5亿元支持中部城市供水、西部地区河湖连通、松原灌区续建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13.7亿元补贴农业保险保费。

10.交通运输支出169.8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9%，为上年的179.1%。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加大对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增加的支出。当年支出中，使用车辆购置税收入支持公路基础设施建设78.5亿元，化解公路建设债务68.6亿元，支持铁路建设9.3亿元。

11.金融支出35.3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331.8%。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支持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及金融业发展增加的支出。当年支出中，拨付吉林银行增资扩股资金24.5亿元。

1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5.8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07.7%。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拨付粮食风险基金增加的支出。当年拨付粮食风险基金24.2亿元。

13.债务付息支出25.7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03.8%。

二、政府性基金决算表格及说明

关于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的说明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665.2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37.3%，为上年的119.2%。收入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幅增长的拉动。

1.农网还贷资金收入1.3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06.4%。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社会和企业用电量增长的拉动。

2.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0.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3%，为上年的90.6%。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93.2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40%，为上年的131.3%。收入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是长春、公主岭、梅河口等地土地市场交易活跃的拉动。

4.彩票公益金收入9.2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2%，为上年的76.9%。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上年在足球世界杯的拉动下，彩票销售额较高，基数较大。

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3.8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39.3%，为上年的107.9%。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城市建设扩围，新增建设项目较多的拉动。

6.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1.1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3%，为上年的79.2%。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自2019年7月1日起征收标准降低50%。

7.车辆通行费收入5.0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66.2%，为上年的13.3%。收入比上年减少较多，主要是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转为经营性收费的影响。

8.污水处理费收入5.5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8.2%，为上年的115.1%。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污水处理管理力度持续加大。

关于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的说明

2019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951.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2%，为上年的126%。支出比上年增加较多，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方面随着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的增长，征地和拆迁补偿、土地开发以及城市建设等方面支出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专项债券发行额的大幅增加，棚户区改造、土地收储、高速公路、城市污水处理、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事业领域建设快速推进。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8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1.5%，为上年的213.9%。此项支出使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和旅游发展基金安排。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新纳入此科目核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5.9%，为上年的123.4%。此项支出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增加较多。

3.城乡社区支出844.1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2%，为上年的135%。此项支出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463.22亿元，使用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2.94亿元，使用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0.6亿元，使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23.74亿元，使用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4.65亿元，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224亿元，使用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125.01亿元。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使用土地储备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

4.农林水支出0.2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2.8%，为上年的10.8%。此项支出使用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安排0.2亿元，使用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收入安排323万元。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将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5.交通运输支出17.9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1%，为上年的26.3%。此项支出使用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3.71亿元，使用港口建设费收入安排749万元，使用民航发展基金安排2.15亿元，使用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12亿元。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

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15.4%。此项支出使用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安排。

7.其他支出41.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8.5%，为上年的164.8%。其中，使用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24.77亿元，使用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4.54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2.64亿元。

8.债务付息支出38.8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41.7%。

9.年终结余174.19亿元，为上年的160.3%，主要是部分市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关于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0.5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7%，为上年的38%。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的影响。

1.农网还贷资金收入1.3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06.4%，主要是社会和企业用电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2.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0.2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3%，为上年的90.6%。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0.49亿元，为上年的105.5%。

4.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0.7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41.7%，为上年的122.9%。主要是长春铁路土地管理分局上缴的铁路用地租金收入增加较多。

5.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0.2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5.6%，为上年的76.5%。主要是丰满电站大坝重建，发电量减少的影响。

6.彩票公益金收入9.2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为上年的76.8%，主要是上年在足球世界杯的拉动下，彩票销售额较高，基数较大。

7.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1.1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3%，为上年的79.2%。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自2019年7月1日起征收标准降低50%。

8.车辆通行费收入3.5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56.6%，为上年的9.8%。主要是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的影响。

9.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1.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24.7%，为上年的82.4%。

10.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2.13亿元，全部为自求平衡专项债试点项目上缴的债券利息。

关于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的说明

2019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3.5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5.6%,为上年的40.8%。此外，省对市县转移支付18.51亿元。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9.6%，为上年的136.2%。此项支出使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收入安排。此外，对市县转移支付0.88亿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8.4%。此项支出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安排。此外，对市县转移支付5.24亿元。

3.节能环保支出97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73.3%。此项支出使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

4.城乡社区支出0.4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75.2%。其中，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0.45亿元。

5.农林水支出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4%，为上年0.3%。比上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收入从2019年起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此项支出使用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安排41万元。此外，对市县转移支付0.21亿元。

6.交通运输支出16.7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8.1%，为上年的25.4%。此项支出使用车辆通行费收入安排2.7亿元，使用港口建设费收入安排749万元，使用民航发展基金安排1.98亿元，使用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12亿元。此外，对市县转移支付0.17亿元。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4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15.4%。此项支出使用农网还贷资金收入安排。

8.其他支出12.1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2%，为上年的99%。其中，使用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7.4亿元，使用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2.99亿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1.74亿元。此外，对市县转移支付12.02亿元。

9.债务付息支出2.5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为上年的241.9%。

10.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中，使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港口建设费、民航发展基金、旅游发展基金等安排的支出，其来源均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三、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表格及说明

关于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的说明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76亿元，为预算的840.3%，为上年的335.7%。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长春市国资委减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产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分项目看：利润收入2.19亿元，为预算的113.2%，为上年的103.1%；股利、股息收入0.17亿元，为预算的95.5%，为上年的28.3%；产权转让收入15.39亿元，为上年的604.1%；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0万元。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7.76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76亿元，减去中央财政收回的去产能转移支付资金1.06亿元，收入总计17.45亿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74亿元，为预算的33%，为上年的30.8%。分项目看：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61亿元，主要是执行中中央财政清算收回去产能转移支付资金1.06亿元，体现为负数；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0.95亿元，为预算的75.5%，为上年的79%；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亿元，为预算的100%，为上年的300%；其他支出0.1亿元，为预算的48.2%，为上年的79.9%。

2019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74亿元，加上调出资金16.23亿元，总支出16.96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49亿元。

关于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收入执行情况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84亿元，为预算的124.1%，为上年的98.8%。分项目看：

利润收入1.76亿元，为预算的124.3%，为上年的109.3%，其中：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省信用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企业上缴1.26亿元；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投资服务企业上缴0.4亿元；其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上缴0.1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07亿元，为预算的111%，为上年的28%，主要是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缴的国有股红利。清算收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万元。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8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0.5亿元，减去中央财政收回的去产能转移支付资金1.06亿元，收入总计1.27亿元。

二、支出执行情况

根据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实际，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优先保障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同时继续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36亿元，为预算的23.8%，为上年的22.1%。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0.75亿元，主要是执行中中央财政清算收回去产能转移支付资金1.06亿元，体现为负数；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0.72亿元，为预算的100%，为上年的110.2%，主要用于吉煤、森工集团等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亿元，为预算的100%，为上年的300%，主要是省投、省金控集团等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0.1亿元，为预算的50%，为上年的200%。

2019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3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0.45亿元，总支出0.8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46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表格及说明

关于2019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的说明

2019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68.07亿元，为预算的71.2%，为上年的117.3%。收入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报口径为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实际执行中，只启动了机关和全额单位在职参保缴费和养老金发放工作（原因下同）。收入分项目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87.61亿元，为预算的125.1%，为上年的98.2%，完成预算比例较高，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编报口径，将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纳入基金收支统计范围（原因下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7.33亿元，为预算的91.5%，为上年的113.8%，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人员转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50.29亿元，为预算的27.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95.25亿元，为预算的104.3%，为上年的118.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42.8亿元，为预算的110.2%，为上年的112.3%；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1.66亿元，为预算的88.4%，为上年的96.7%；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3.12亿元，为预算的176.1%，为上年的121.1%。

2019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11.1亿元，为预算的67.2%（未完成预算，原因同上），为上年的132.9%。支出分项目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85.78亿元，为预算的107.2%，为上年的114.8%；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15亿元，为预算的89.2%，为上年的108.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54.87亿元，为预算的27.8%（原因同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56.50亿元，为预算的99.7%，为上年的120.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37.29亿元，为预算的111.9%，为上年的109.8%；工伤保险基金支出11.4亿元，为预算的98.2%，为上年的107%；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0.15亿元，为预算的171.4%，为上年的183.3%，完成预算比例和支出增幅较高，主要是落实稳岗返还补贴政策增加对缴费企业的补助支出。

关于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的说明

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73.7亿元，为预算的139.3%，为上年的147.7%。收入分项目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1.54亿元，为预算的328.5%，为上年的142.1%，完成预算比例较高，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财政部要求调整编报口径，将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收入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纳入基金收支统计范围（原因下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7.3亿元，为预算的14.6%，收入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编报口径为省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实际执行中，只启动了机关和全额单位在职参保缴费和养老金发放工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47亿元，为预算的106.5%，为上年的163.1%，收入比上年增加，主要是长春铁路职工纳入地方管理，补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收入0.98亿元，为预算的81.3%，为上年的62.1%，收入比上年减少，主要是执行中下调工伤保险费率的影响；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59亿元，为预算的61.4%，为上年的97.3%。

2019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71.95亿元，为预算的144.7%，为上年的155.8%。支出分项目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29.8亿元，为预算的354.2%（原因同上），为上年的148.9%；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5.6亿元，为预算的13.8%（原因同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5.55亿元，为预算的93.5%，为上年的194.6%，支出比上年增加，主要是2019年结算上年由其他省份垫付我省的异地就医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出0.74亿元，为预算的67.1%，为上年的122.4%。

五、地方政府债务表格及说明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19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2019年财政部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4822.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193.79亿元，专项债务1628.91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65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72亿元，专项债务380亿元。截至2019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4344.8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902.43亿元，专项债务1442.4亿元，严格控制在国家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我省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三项指标均有效管控在国家规定的风险警戒线以内，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新增政府债务资金共支持安排950多个重大公益性、基础性民生项目，有力地支持了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发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补短板的作用。

二、主要名词解释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各省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省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

（二）债务率。反映可偿债财力对偿债需求的保障能力。分为一般债务率和专项债务率。公式表示为：





（三）偿债率。反映地方政府当期偿债压力，分一般债务偿债率和专项债务偿债率。公式表示为：



（四）利息支出率。反映地方政府对按时履约付息的保障能力，分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和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公式表示为：

 

（五）逾期债务率。反映地方政府债务当前流动性风险，分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公式表示为：





（六）综合债务率。反映上述指标按照权重计算的综合风险。公式表示为：

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35%+专项债务率×35% +一般债务偿债率×2.5%+专项债务偿债率×2.5%+一般债务利息支出率×5%+专项债务利息支出率×5%+一般债务逾期率×7.5%+专项债务逾期率×7.5%。